

用邏輯與常識打敗服貿部長-交大校園服貿座談記實

林盈達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

IEEE Fellow

4-11-2014

不公平的官版座談

經過 24 天的學運，服貿的程序正義問題已經是七成以上的全民共識，就是應先立法監督條例再審查服貿協議，不管官方準備接受或繼續突圍，第二階段的全民議題應是服貿是否有內容正義，這是尚待全民凝聚共識的。經濟部啟動校園服貿座談，先前的清大、陽明、台北大學、北科大等場次都因只有正方座談人而流於政令宣導，在交大學生社團向校方與學聯會"強烈"要求下加了反方座談人，學生找我去時我本來不想去，因為不想過度曝光以及參加有正反對立的場景，但想說前面已經參加過服貿兩場公聽會、五場記者會、四場給學生的演講，再多講幾場也沒差，但我的專業是資通訊與其安全，NCC 副主委講的東西我可以回應，經濟部長講的我要怎麼回應呢？所以我就整理了台大經濟系鄭秀玲主任與中興陳吉仲特聘教授等許多經濟學者的分析報告，當作我的"常識"，準備座談時提出來，然後帶著"邏輯"的腦袋參加座談。

到了會場才發現還有一位交大科法所副教授也是正方，根本是 3 打 1 的不公平場景，議程是部長講 30 分、NCC 副主委 10 分、另一位 10 分、我 20 分，然後 Q&A，是極度不公平的議程設計，但結果是他們三位就講了 45、15、15 共 75 分，當部長超時 10 分鐘時我就知道部長的策略是要壓縮學生 Q&A 的時間，因為主辦單位學聯會不知為何都沒提醒他，所以他超過 10 分與 15 分時我就提醒他避免壓縮學生 Q&A 時間，他們三位一個講服貿條文與經濟議題、一個講二類電信、一個講國際經貿法，我只好要求學聯會主持人給我更多時間，因為我必須花時間先就經濟與國際經貿的議題回應他們再回來講電信，並向在場的交大校長(最近在媒體說抱歉沒把學生教好，以及跟一級主管說她看中天新聞龍捲風看到半夜兩點)抱怨應該安排正反方有相同人數與時間，校長就說都是學聯會安排的。過程中還發生一件插曲，學生在 9:20PM 我剛講完後拿著平板電腦到台上給我看，網頁顯示中央社在 8:55PM 時就在網站上發了新聞稿，內容是部長與副主委談話大概以及"學生發問踴躍，部長一一回答"，也沒提到有反方代表，8:55PM 我還在引言根本還沒進入 Q&A 它就發新聞稿說學生發問踴躍，中央社明顯造假新聞，為了粉飾太平假裝我不存在，我便提出請現場中央社記者舉手，但根本沒來，引起學生軒然大波，學生還要求 NCC 副主委要處理，這個政府連新聞都可以造假，服貿說帖與論述當然也可以造假與欺騙！

最後座談結束前我問現場超過三百位學生，是否贊同部長的論述，竟然只有一人舉手贊同，有六成五舉手反對，這場帶有辯論性質的座談勝負立判，兩位"服貿"部長在交大校園踢到大鐵板，在我心裡他們只不過是領薪水執行馬意的工

具。前聯電副董也在場，我不小心舉了聯電跟台積當例子，說明中國當年要狙擊台灣半導體製造業，結果聯電被騙去中國導致不專心提升技術，從一隻老虎變成一隻小貓，我要跟他抱歉，因為我當時忘了他當過聯電副董，不過他在座談結束時對學生發言說除非未來要從事政治生涯，不然還是回到自己分內工作比較好，我當場不表同意跟學生說，不管從事甚麼生涯作為公民都應該關心社會議題。

服貿內容的不正義

九個月前我就被告知服貿協議開放第二類電信，接著在公聽會期間我被邀請去講這項的資安與國安問題，事實上這只是 64 項開放項目中其中一項，後來才認識台大經濟系鄭秀玲主任，因為跟她參加了幾場的記者會，所以我也了解了更多服貿的其他問題與後果，當然我也看了很多的報告與分析建立"常識"，這些問題包括(1)簽署條件不對等(雖然對岸開放 80 項但限制比台灣緊)、(2)Z>B(利大於弊)的 Z 被少數財團拿走、(3)先服貿再貨貿次序不對(市場通路會先被掌握)、(4)先簽中國再簽美日歐次序不對(鎖進中國化而不能國際化)、(5)貧富差距擴大(資本家得利但受薪階級因更多投資與人力替代性而受害)、(6)實質薪資持續下滑(理由同上)、(7)中資人員透過工作簽證變相長期居留(600 萬台幣可來兩人)、(8)房價持續上漲(買房是最簡單投資)、(9)專業人才外流(醫療與金融等人員西進)、(10)健保責任義務不公平(中資駐台人員權力一樣但義務少)、(11)社會文化價值衝擊(大量中國老闆、幹部與文化進駐)、(12)言論出版自由扭曲(中資透過掌握印刷與廣告業操弄)、(13)國家機器協助競爭(中國政府資金協助狙擊台灣特定產業)，這還不包括透過資通訊服務的個資外洩、網路監控與網路封殺。我必須花點時間在座談時以"常識"論述這些 B，以及誰拿走了看起來沒甚麼"長進"的 Z，讓學生也可用"常識"判斷，就像陪審團用常識判斷對錯。

資通訊開放的資安與國安問題

64 項開放項目中有兩項是跟資通訊有關，一是電腦與相關服務，二是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的存取、轉存與數據交換，電腦與相關服務包含各種資訊產品與系統的銷售、開發與維護，這裡的資安問題是個資外洩，而且可能是"大規模經常性"而非"單筆偶發"的外洩，如果在台灣的中資"承包"、"轉包"或"勞務派遣"政府部門或大型金融等業者之資訊系統開發或維護，這將是早晚一定發生的事，只不過這個"大規模經常性"外洩對象不是到駭客手中，而是透過中資到國台辦與中南海。第二類電信的資安問題是網路監聽與網路封殺，技術細節可參考網路上的懶人包，簡單講二類電信就是網路服務，特殊業務就是服務非一般大眾的企業，所以第一批遭殃的是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中資以超低價格與全套服務很容易吸引欠缺資通訊專業人員的中小企業。特殊業務的數據交換所鎖定的第二批目標是同為企業的第二類電信業者，中資業者可以不需直接面對用戶建立遠傳、台固、亞太、中華電信等之間的數據交換中心，躲在第二線一次完整掌握用戶的網路流量，或者循序漸進先跟遠傳談機房移轉外包(需二類執照)或委外管理(不需二類

執照)，先掌握一部分，再拓展到其他電信業者。

當中資只掌握遠傳時，它就會開始對遠傳用戶及跟遠傳用戶通訊的用戶進行網路監控(聽網路封包掌握通訊內容隱私)，當中資掌握更多電信業者，它就會升級到網路封殺(阻擋特定網站與通訊內容)，中國網路環境早就將網路監控與封殺都做得很好，所以不會有茉莉花革命，香港因為中資掌握不少香港電信業股份，已經正式進入網路監控階段。更可怕的是，當監聽對象鎖定是政治人物時，資安問題馬上變成國安問題，只要官員或立委的隱私或不法被中資業者掌握，便可要脅其執行特定政治任務或政策，"綠委"也會直接變紅色，言論立場立即改變。另一個拉扯的力量是中國市場的 Z，中國對台資在資通訊的開放範圍只限福建省，只要遠傳等台資企業進入營運之後，一定會想開放至全中國，中國政府很容易利誘遠傳回台灣要求進一步開放事關行動與固接電話的第一類電信，這策略是很簡單的引君入甕。

官方辯解的模式

大概被批評"跳針"久了，經濟部長與NCC副主委的報告與Q&A模式有些改變，除了政論宣導提供較細的說帖之外，也對常問問題提出回答，但他們犯了三類錯誤：故意不講重要關鍵、以文字與條文遊戲模糊議題、邏輯論述不通。我舉幾個"經典"例子點出他們的誤謬：(1)經濟部長駁斥黑箱作業時說已經辦了多少場公聽會、座談會、產業諮商與專案報告，但重點是這些溝通的結論是否有變成修改服貿條文的依據？還是都不用修？如果心態沒變，再辦一千場公聽會也沒用，部長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這跟要求立法院只能審但一字不能改一樣錯誤，再則談判代表只說有120人，但為何不公佈名單？不公佈就是黑箱！(2)部長說許多項目先前已開放但中資來的很少所以不用擔心服貿，但我說中國政府要求中資業者等服貿過後配套條件較佳可以連錢帶人來時再進入，這個重要關鍵官員故意不講。(3)部長又說我們開放的是WTO-比較少而中方開放的是WTO+比較多，這根本是欺騙的文字遊戲，因為我們加入WTO時是以"已開發國家"加入所以開放標準較高較多，而中國是以"開發中國家"加入，開放標準較低較少，所以我們的WTO-比他們的WTO+標準高且多。(4)又部長與另一位副教授都說這些開放項目都列在WTO開放項目中所以要開放，這更是故意蒙蔽重點，WTO只訂原則，會員國兩兩之間可以就雙方敏感項目協議開放與否，不然就不會有日本要跟別國討論以日本稻米市場換取對手國的汽車市場。(5)副教授又說跟其他國簽貿易協議都是行政命令通過而無需經立法院審查，但他忽略中國是敵對國家，其他國家並沒有打算把我們吃掉。(6)部長又說ECFA的效益已經看見，所以再簽服貿效益會更大，但是他都不提ECFA後台韓在中國市場的市佔率一個下滑一個上升。

(7)NCC副主委很離譜的說一般業務與特殊業務只差後者才能連上國際線路，我馬上指正他另一個差異是特殊業務是面對非一般用戶的企業與電信業者。(8)他又說只能提供封閉網路，我說中資業者幫企業的三個分公司連在一齊然後不上網際網路這樣能幹嘛？(9)中方人員不進機房也是NCC的三管五卡之一，但如果

中籍幹部不能進去機房但台籍員工可以，這樣合理能管到嗎？那不是 ISO27001 的管理標準可解決的，況且他不會透過網路遠端進入機房設定的方式或命令員工拿他要的資料？我們連署三百多名的電機資訊教授告訴你對於有敵意的中方，應該採取預防不讓他進來，而不是讓他進來後補救的三管五卡！

笨蛋！問題不在開放而在產業升級！

看看韓國的策略，它是努力產業升級同時開始進行自由貿易談判，而且是先與先進國家談再與開發中國家談，這個硬道理背後的邏輯很簡單，只有在本身產業競爭力夠時，開放才会有橫掃市場的效果，否則除了目標市場穿透力不足，更只會讓更多本身的弱勢產業遭殃。先跟先進國家簽的背後原因更有趣，它是誘導本土產業提升的利器，本土企業會因為鎖定歐美日等高階市場而在產品與服務上創新提升技術與品質，因此就達到產業升級的效果，就像跟優秀的朋友多在一齊，自己自然也優秀起來，如果整天跟卑鄙倭措的朋友在一齊自己當然向下沉淪，如果這個朋友很大隻，那你更變成他的跟班，這個道理經濟官員如果不懂就該下台。所以我在座談 Q&A 時說"笨蛋！問題不在開放而在產業升級！要開放也是先跟歐美日先進國家再跟中國！"。

先走進中國就走不到全世界！

反觀馬政府這六年來的經濟政策只有"對中國開放"五個字，沒有產業升級的策略，連產業升級的口號都沒有，也沒有努力對歐美日先進國家開放。經濟部長在座談會犯的邏輯上最大誤謬與欺騙是："現在要加入 TPP 中國會阻撓，要先跟它簽完服貿它才會讓我們加入 TPP"，TPP 以美國為首，中國是否有能力阻撓是一個問題，退一萬步講，假設中國不同意我們就無法加入美國為首的 TPP，那我們在簽完服貿後中國會同意台灣加入 TPP 嗎？我如果是中國政府，你台灣跟我簽完服貿後我打死都要堅決反對台灣加入 TPP，這樣你就會跟我綁得更緊跑不掉，因為中國不是抱著跟台灣交朋友的心態，它是要把台灣佔為己有，變成自己的小老婆，哪有把你騙娶進門後還允許你去交男朋友的道理？因此我們跟中國若簽完服貿後面要跟別國簽的話中國每個都會出重手阻撓，甚至跟該國翻臉，確保台灣以它為腹地，就像香港一樣，從一個國際明珠變成另一個逐步跟中國同化的暗淡無特色城市。因此我說"先走進中國就走不到全世界了"。顯然這些邏輯學生聽進去了，座談官員的邏輯能力比學生差很多或只求馬意是瞻？